

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708
1001005校務會議通過
10703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71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100801起實施
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第一條 本校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而致系所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系所）整併、減招、停招，故實施人力精簡。為辦理人力精簡後之教職員安置，特依據「教師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因系所整併、減招、停招或課程調整，致系所（或室、中心）產生超額或授課基本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其他非關整併、減招、停招之系所（室、中心）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因系所整併、停招衍生需安置之職員。

第三條 因系所整併、減招、停招或課程調整情形，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應會同人力資源處進行人力盤點，簽請校長成立「教職員安置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

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長、人資長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五人（需含教師會代表）及人事評審委員會代表三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採任務編組，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。

第四條 安置類別：

- 一、依教師專長轉調相關系所（中心）專任教師。
- 二、職員轉調其他單位。
- 三、自願退休或資遣。
- 四、本校除辦理校內安置外，亦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，並提供教師3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，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(不)授課之協助，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。

第五條 教師轉調相關系所（中心）任教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得依本身需求自行向人力資源處提出「專任教師轉任相關系所申請書」申請轉調系所（中心），或學校依各系所（中心）師資狀況評估及學校整體之發展，依據教師專長及學經歷規劃轉調名單。

二、轉調相關系所（中心）者須符合擬轉調系所（中心）之師資需求條件，並提經擬轉入系所（中心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再提送本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本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，得依第七條辦理，或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轉職安置。

第六條 職員轉調其他單位任職程序如下：

一、向人力資源處提出「職員申請職務調動申請表」。

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，並經本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職員，依本辦法安置轉調、輔導轉職未成功者，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，教師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；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。

第八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，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